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桂華 (02)3356-7369
電子郵件：joy@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1201018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文附件_1_19112012347.pdf）

主旨：交通部為辦理航空相關產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1億400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說明
	原預算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交通部	65,771,677	22,248,330	1,104,000	1. 交通部因應COVID-19疫情減免航空相關產業之降落費等補貼缺口，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11億400萬元。
經濟部	414,383,390	-80,382,150	-1,104,000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
			合計	
			89,124,007	332,897,240